

弘毅远方国证消费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弘毅远方国证消费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0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进行发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

(4)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 已购买过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1、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

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国证消费 1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弘毅远方国证消费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弘毅远方国证消费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和相关法律文件。

15、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如所在区域未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7、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本公司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布。本基金上市后，投资者通过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则须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及流动性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流程系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办理，其申购、赎

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2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国证消费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6、基金代码及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159986；场内简称：消费 100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或本公司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股票的退还工作。

10、募集期间资金与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转份额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

构予以冻结，该等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1.5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述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享受 1.01% 的优惠认购费率，费率优惠实施时间或实施方案如有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布。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费率标准详见发售代理机构相关公告或其业务规则。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只能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例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例)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50%，假设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50\% = 1,5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50\%) = 101,500$ 元

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1,500 元，其中认购佣金 1,5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可得到 100,010 份基金份额。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四)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 50,000 份，认购费率为 1.50%，假设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50,000 \times 1.50\% = 75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50,000 \times (1 + 1.50\%) = 50,750 \text{ 元}$$

$$\text{总认购份额} = 50,000 + 5 / 1.00 = 50,005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 50,000 份，认购费率为 1.5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50,750 元资金，其中认购费用 75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可得到 50,005 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国证消费 100 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被调出国证消费 10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布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清算交收

T 日日终(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ETF 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

购费用/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的，投资者应在认购确认后将认购费用汇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5、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投资者如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其最终确认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将小于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认购份额。详见下文“6、网下股票认购的计算”内容。

其中：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当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 / (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 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left(\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right) \times 105\% \times w/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量，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国证消费 100 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国证消费 100 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国证消费 100 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国证消费 100 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同一天的认购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网下股票认购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

票股数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1）如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frac{\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或佣金 = 认购份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费率或佣金比例

（2）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缴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frac{\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或佣金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或佣金比例) × 认购费率或佣金比例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用或佣金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或佣金小数部分舍去，保留至整数位。

例：某投资人持有国证消费 100 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5,000 股和 10,000 股，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假设 2019 年 11 月 1 日（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为 18.00 元和 16.0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认购费率为 1.01% 的优惠费率，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份额 = (5,000 × 18.00) / 1.00 + (10,000 × 16.00) / 1.00 = 250,000 份

认购费用 = 250,000 × 1.00 × 1.01% = 2,525 元

即该投资人可确认得到 250,000 份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525 元的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国证消费 100 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5,000 股和 10,000 股，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

认购费用。假设 2019 年 11 月 1 日（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为 18.00 元和 16.0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认购费率为 1.01% 的优惠费率，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5,000 \times 18.00) / 1.00 + (10,000 \times 16.00) / 1.00 = 250,000 \text{ 份}$$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250,000 / (1 + 1.01\%) \times 1.01\% = 2,499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250,000 - 2,499 / 1.00 = 247,501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可确认得到 247,501 份基金份额，并已通过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了 2,499 元的认购费用。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同一天的认购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7、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认购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认购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证券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

(4)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 已购买过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 认购程序

1、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将冻结。

2、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

件；

-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④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⑤投资者本人签字的《ETF 风险揭示书》；
- ⑥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③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④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⑤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⑥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⑦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⑧加盖单位公章的《ETF 风险揭示书》；
- ⑨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认购手续：

①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每笔认购份额需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②投资者须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资料清单可咨询本公司直销专线。

③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认购当日 16:0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账号：	97990078801100000681
联行号：	08430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8012
------------	--------------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深圳 A 股账户卡卡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卡号，不能填写其在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无效或资金划转错误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C、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汇款备注”栏内容；

D、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E、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①开立深圳证券账户。

②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3、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投资者本人签字的《ETF 风险揭示书》;

③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的,需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的,需同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④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ETF 风险揭示书》;

③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的,需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的,需同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④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认购手续: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还应开立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

投资者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并填写《ETF 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资料清单可咨询本公司直销专线。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办理认购前备足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网下股票

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募集结束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有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失败。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单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机构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转份额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股票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49 号 SO3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49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郭文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7】243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沈增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设立时间：1994 年 1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批准设立文号：粤银管字【1991】第 13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崔瑞娟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49 号 SO301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49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郭文

直销专线：021-53682766

直销传真：021-53682769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onyfunds.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祎

联系人：周祎

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被调出国证消费 10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布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	------	------	------	------

000050	深天马 A	002304	洋河股份	600183	生益科技
000063	中兴通讯	002311	海大集团	600196	复星医药
000069	华侨城 A	002399	海普瑞	600271	航天信息
000100	TCL 集团	002410	广联达	600276	恒瑞医药
000333	美的集团	002415	海康威视	600297	广汇汽车
000423	东阿阿胶	002422	科伦药业	600332	白云山
000538	云南白药	002456	欧菲光	600398	海澜之家
000568	泸州老窖	002475	立讯精密	600438	通威股份
000625	长安汽车	002508	老板电器	600482	中国动力
000651	格力电器	002555	三七互娱	600487	亨通光电
000661	长春高新	002563	森马服饰	600498	烽火通信
000725	京东方 A	002594	比亚迪	600522	中天科技
000858	五 粮 液	002602	世纪华通	600535	天士力
000860	顺鑫农业	002624	完美世界	600566	济川药业
000876	新 希 望	002714	牧原股份	600570	恒生电子
000895	双汇发展	002739	万达电影	600588	用友网络
000963	华东医药	002773	康弘药业	600600	青岛啤酒
000977	浪潮信息	300003	乐普医疗	600637	东方明珠
002001	新 和 成	300015	爱尔眼科	600655	豫园股份
002007	华兰生物	300017	网宿科技	600660	福耀玻璃
002008	大族激光	300033	同花顺	600690	海尔智家
002010	传化智联	300059	东方财富	600733	北汽蓝谷
002024	苏宁易购	300122	智飞生物	600887	伊利股份
002027	分众传媒	300136	信维通信	601012	隆基股份
002032	苏 泊 尔	300142	沃森生物	601231	环旭电子
002044	美年健康	300144	宋城演艺	601607	上海医药
002153	石基信息	300146	汤臣倍健	601633	长城汽车
002179	中航光电	300347	泰格医药	601933	永辉超市
002180	纳思达	300408	三环集团	603019	中科曙光
002230	科大讯飞	300433	蓝思科技	603288	海天味业
002236	大华股份	300498	温氏股份	603369	今世缘
002241	歌尔股份	600050	中国联通	603589	口子窖
002294	信立泰	600066	宇通客车		
002299	圣农发展	600100	同方股份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